

黄龙县裕龙苑小区休闲健身设施建设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黄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方（乙方）：延安世世创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黄龙县裕龙苑小区休闲健身设施建设改造工程施工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裕龙苑小区休闲健身设施建设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黄龙县裕龙苑小区
3. 工程内容及规模：小区入口处小广场改造：铺设透水混凝土 260 平方米，花岗岩铺装 73 平米，安装座椅 2 组。

新建凉亭两座，配套透水混凝土步道 230 平方米，安砌路缘石 316 米。

二、工程承包范围

乙方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第一条所述的全部工程内容，具体以施工图纸及甲方要求为准。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和设计文件要求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2025年8月11日

2. 竣工日期：2025年8月2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0天。工期如需调整，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如遇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乙方应在事发后24小时内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关证明，工期相应顺延。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和设计文件要求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随时检查工程质量，如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应立即整改，直至达到合格标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合同价款

1. 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叁拾肆万伍仟元整（小写：¥345000元）。此价款为固定总价，包含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运输、施工、管理、利润、税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款不因任何因素调整。

2. 合同价款的计价方式：固定总价。

六、付款方式

项目全部完工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本合同全部价款，即人民币叁拾肆万伍仟元整（小写：¥345000元）。甲方应在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

七、双方工作

（一）甲方工作

1. 开工前3天，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保证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2. 负责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
3.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并进行现场交验。
4.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有关费用。
5. 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时间支付工程款。
6. 甲方有权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部分，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二）乙方工作

1. 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组织施工，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内容。
3. 在开工前3天，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报甲方批准。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应包含详细的施工方案、人员

安排、材料采购计划、机械设备调配计划等内容，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4. 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承担施工期间的安全事故责任。制定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备和人员，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确保施工过程安全无事故。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救援，并及时通知甲方，事故责任及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5. 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的扬尘、噪声、废水等污染，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及时清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置，不得随意倾倒。

6. 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在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应对已完成的工程部分进行妥善保护，防止因人为或自然因素造成损坏。如发现损坏，乙方应及时修复，确保工程质量不受影响。

八、工程变更

1. 甲方有权对工程进行变更，但应提前3天书面通知乙方。变更内容应明确具体，涉及工程质量、工期、造价等方面的调整，双方应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

2.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变更通知组织施工，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应在变更确定后7天内，向甲方提交变更价款报告，经甲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乙方应详细说明变更事项的

原因、内容、工程量变化情况及相应的费用计算依据，确保变更价款合理、准确。

九、竣工验收

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乙方应在工程竣工后3天内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甲方应在收到报告后5天内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工程质量、工程数量、工程资料等方面，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验收标准和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2. 如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照甲方及验收组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直至达到验收标准，并承担整改费用。整改完成后，乙方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甲方应重新组织验收。整改期限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整改时间过长，影响工程交付使用，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的，乙方有权暂停施工，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2.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变更或延误工期的，应承担相应的损失，并顺延工期。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变更事项，并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持，如因甲方通知不及时或协助不到位导致乙方损失扩大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照合同价款的 0.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工程款，并按照合同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承担因逾期竣工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工程延误而产生的额外费用、对第三方的赔偿责任等。

2. 乙方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应负责无偿返工直至达到合格标准，并承担返工费用。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返工期限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如返工后仍不能达到合格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乙方擅自将工程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工程款，并按照合同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承担因转包或分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此引发的工程质量、安全等问题，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各项义务。

十二、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发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发包方 representative.

承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11 日